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2023）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认2023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结合学院评奖评优工作经验与实际情况，制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2023）。

一、参评对象：

在2023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春季毕业生、夏季毕业生）。

二、参评条件：

1、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评选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有关评定条件及学院相关细则执行。在2023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春季毕业生、夏季毕业生）可参评本次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20%。学校将针对春季毕业生、夏季毕业生分别进行发文。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获得过1项以上（含1项）校级奖学金和1项校级荣誉称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获得1项以上（含1项）校级奖学金或荣誉称号；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获得1项以上（含1项）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3）在同等条件下，非在职研究生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者优先。

（4）在规定学制（学校文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2、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评选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认2023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中有关评选条件执行。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面向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且需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产生。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3)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校级荣誉或奖学金2项以上（含2项）；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优秀毕业生：

- (1) 有任何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的行为；
- (4) 所修课程中成绩有不合格；
- (5) 无故旷课者、无故迟到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者；
- (6)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参评相关材料者；
- (7) 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奖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
- (8) 始业教育出勤率不足 95%（请假除外）；
- (9) 学年内累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到 1/3；
- (10) 疫情防控期间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申请材料

1. 2023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业绩汇总表（所有纸质材料按汇总表提交）；
2. 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3. 已录用文章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和文章校样；
4. SCI、EI、SSCI 等刊物的收录证明（Web of science 查询页）；
5. 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6. 在校期间所获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复印件；
7. 从事社会工作及公益活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8.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评奖办法

实行“申请、审核、评审”制度。即学生根据评选要求自主向各研究所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各研究所评审委员会结合参评条件以及申请人思想政治素养、科研成果、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进行材料审核及综合整体评价。汇总提交至学院后，由学院再进行审查和最终名单确定。

优秀毕业生评选根据各研究所毕业生人数占总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将学校下发的名额划分各研究所。各研究所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所内评比推选。若所内评选结束后名额有剩余，则将剩余名额回收至学院，由学院根据剩余名额的情况采取适当方式组织进行竞争性评选。

五、评奖参考依据

1. 思想政治素养：思想积极进步，为国家、社会、学校、学院、研究所、党支部等发展的服务贡献情况等。

2. 学习成绩：课程学分未修满与曾有不合格记录者不得参评。

3. 科研成果：

• 科研成果范围和要求：

①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

②研究生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著作、专利、获奖、国际会议口头报告(境外)等；

③科研成果形成时间：在校就读期间。

• 科研成果界定：

①发表论文：论文要求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性文章；

②除教材外的专著、译著等：本人担任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翻译的论著，专著字数大于5万字，正式出版，有版权页；

③专利：发明专利需专利公开号，实用新型专利需已授予专利号。

④获奖成果：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在前两位；

⑤国际会议口头报告或 Poster：参加国际会议(在境外举行)，并作大会口头报告或 Poster；

请注意：专利需注明数量及作者排序，会议论文被 ISTP 收录者为有效成果。

补充说明：

(1) SCI 影响因子以当年新发布的 5 年影响因子为准，未到 5 年的，以前几年的影响因子平均数为准，需打印影响因子检索页；

(2) 非教材类的专著(必须是主编或副主编、大于 5 万字、正式出版，提交版权页)、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必须有收录证明)可等同于一篇一级期刊；

(3) 发明专利必须提供已授权专利号或公开号，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提供已授权专利号；

(4) 一级期刊及中文核心期刊必须要在《附件 16：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2021-2022 年度)》、《附件 17：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国内一级期刊)(2019 年 1 月更新)》及《附件 18：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国内核心期刊)(2019 年 1 月更新)》中可以查询到。

(5) 若发表论文涉及导师组问题，需提前进行导师组认定。导师组情况以学院学科与教育教学办公室提供的认定结果为准。

4. 学生工作：担任学校、学院和班级等研究生干部等。

5. 文体活动、社会公益：参加研究所、学院、学校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学术、文体 及社会公益等集体活动等。

六、评选过程

1、个人申请：2月26日-2月28日。

所有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2023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附件1）。有意向参评的毕业生需填写《2023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业绩汇总》（附件2）电子版，同时需提交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请按照电子版业绩汇总顺序装订，以上材料提交至各党支部，党支部审核无误后汇总上交德育导师审核。有意参评的同学务必于3月1日中午12:00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和评奖评优模块，填写相关内容、提交申请后导出《浙江大学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登记表

》；如被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还需填写《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此表格为省教育厅下发的纸质表，具体下发时间另行通知。

2、研究所评选推荐及材料提交：3月1日-3月3日。

德育导师组织各支部审核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并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组织各支部开展评选工作，确定本所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及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公示完成后，各所需于3月4日中午12:00前将本所推荐人选的业绩汇总表发至cabgrs@163.com，纸质版证明材料交至团委A212学生助管处。

3、学院审核公示及登记表提交：3月4日-3月6日。

学院汇总各研究所上报名单，并按照名单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学院推荐名单将在碧水青禾网站公示，如有异议或任何意见请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反应，逾期不予受理。获得学院推荐的研究生需登录系统上导出《浙江大学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登记表》纸质版（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各项签字、盖章须完备），并于3月7日中午12:00前，以研究所为单位上交纸质版至团委A212学生助管处，逾期视为放弃。获得省优秀毕业生推荐的同学待后续通知发布后，再行填写并提交省优毕业生登记表，此次无需提交。

4、注意事项：

（1）校优业绩合计栏，学生务必录入合计后的业绩，否则系统无法导出业绩汇总表，影响学生最后的评审。

（2）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中所列项目须填写完整，不能遗漏。

（3）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要求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否则教育厅不予盖章。

（4）导出表格请先排版无误后，再正反面打印。各项签字、盖章须完备，签名务必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省级优秀毕业生填表提醒：（必须按下以格式填写，否则教育厅予以退回），同时请确定在“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平台已录入为应届毕业生。

生源地：XX省XX市（县）；（省内到县，省外到市）

政治面貌：请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共青团员

简历：XXXX年—XXXX年 在XXXX（学校）读XXXX；（每个经历一行）